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宗銘

電話：04-37061856

電子信箱：e-111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  
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40041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(A09030000E\_1140041464\_senddoc1\_1\_At  
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4004146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申機關辦理採購，應確實依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落實履約管理及辦理驗收，不得有刁難廠商之情形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3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43774號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4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4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5/04/25 文  
交 09:20:03 章

庶務組

114/04/25



1140003746